

蘇澳築港與區域發展

文・圖片提供／張峻浩（國立政治大學臺史所碩士、海島紀實工作室負責人）

蘇澳為位於臺灣東北部的灣澳，東面臨海，南北皆有山延伸入海，作為阻擋南、北風之屏障，是適合船隻停泊的天然港灣。關於蘇澳最早的文獻紀錄為1632年西班牙傳教士Jacinto Esquivel所寫的〈艾爾摩莎島情況相關事務的報告〉，報告中將蘇澳稱為San Lorenzo，為出入蘭陽平原的口岸，具有駐軍價值，但周邊未有相關的村落紀錄。

海盜活躍之港灣

1812年噶瑪蘭廳設置前，蘇澳是一處無官方駐兵治理的天然良港，因而吸引不少海盜和走私船隻來到蘇澳灣。據《噶瑪蘭廳志》記載，相傳自1563年就有海盜林道乾來此盤踞數月；1797年至1807年間，先後有海盜蔡牽及朱瀆欲占據此地作為巢穴。

1810年，清廷決議將蘭陽平原納

入版圖，派遣楊廷理負責噶瑪蘭廳的籌設，規劃於七星嶺上設置南關，後因缺乏經費而告暫緩；1825年，在七星嶺上設置營汛，駐把總一員，領兵50名，堵緝海盜、土匪。

設廳後，官方雖然於蘇澳駐有營汛堵緝盜匪，但仍不時有海盜伺機到蘇澳，從事走私貿易。如1873年到蘇澳勘查的日本軍官樺山資紀，在該年9月26日的日記中寫到，有專做走私食鹽的海盜船來到蘇澳，停留時間倉促，不久即不知去向。

海盜在地方上也留下歷史痕跡，例如南方澳進安宮之沿革即提到，其媽祖為蔡牽帶來之神像，最初供奉於北方澳的石洞中，後逐漸發展成為北方澳信仰中心；另外，在南方澳也有一處名為賊仔澳的地方，相傳曾為海盜停泊之地。



▲進安宮開基媽祖，相傳為蔡牽帶來，後逐漸發展成北方澳信仰中心。



▲南方澳賊仔澳。

蘇澳灣聚落之形成

蘇澳灣由北而南，可分成北方澳、蘇澳、南方澳三大區塊，雖然十八世紀後期就有海盜來此活動，還是有一些漁船及小商艇不定期會到蘇澳灣，但當地開始有人群定居形成聚落，則要到1820年代之後。

據北方澳地方口述資料，1832年有原籍泉州惠安的曾歡，到北方澳的大澳建造石頭屋，捕魚為生；後因魚群豐富，陸續又有漁民來此定居，漸形成北方澳聚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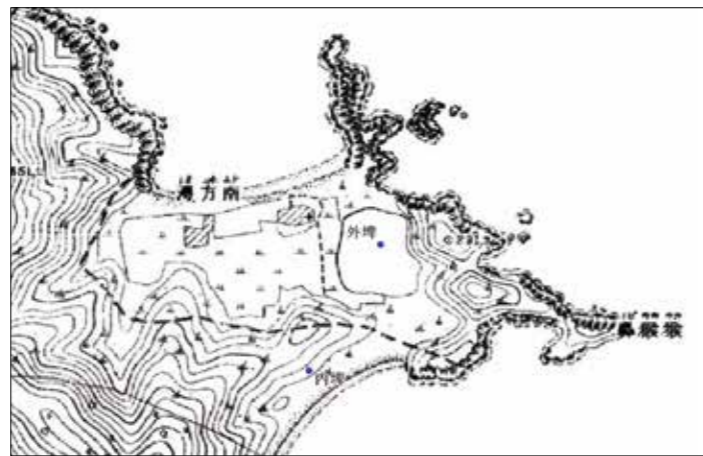
蘇澳在清代稱蘇澳街，其街市形成於何時，缺乏文獻資料，僅能從1852年刊行的《噶瑪蘭廳志》記載：「即蘇澳，有街市居民，五方雜處。」推測至少1850年代就有蘇澳街的出現。另根據蘇澳街信仰中心晉安宮的沿革，1827年有泉州籍先賢林永春等人，奉請原鄉的張公到白米溪畔開墾，建立永春城，並於當地建祠奉祀張公。據此推測，蘇澳街周邊的山坑應至少在1820年代有聚落形成。

南方澳為平埔族人的地域，約1830年至1850年代，原居於武荖坑溪口的猴猴人，從蘭陽平原遷居到南方澳，於此興建新的猴猴社聚落。

據1864年曾到訪過南方澳的英國人史溫侯（Robert Swinhoe）的調查描述，南方澳的猴猴人以捕魚為生，黃昏前出港，以明亮的火把照明，

沿海岸捕捉飛魚。捕來的魚會剖開用鹽醃漬，出售或自用，醃魚用的鹽皆是在海灘自製而成。氣候惡劣無法出航時，男女老少會外出射獵小鳥，以補足短缺的糧食；早春時，會捕大量的龜曬乾來用。聚落附近有一個淡水池塘，每晚族人會一起去洗澡。

此外，在猴猴人聚落附近還有一處漢人漁夫的村莊。據1920年擔任蘇澳郡守的藤崎濟之助考證，建港前的南方澳可分為上城與下城，上城住著臺灣人（漢人），下城為熟蕃居住。臺灣人有五六戶，約30人；熟蕃則為三十戶，約100人左右。熟蕃多從事農、漁、製鹽業，人口漸有增加，其後由於許多人往花蓮等地轉出，人口才減少。此處熟蕃即南方澳之猴猴人，其考證與史溫侯所見大致吻合，聚落分布也以猴猴人為主，鄰近有漢人居住的小聚落。後來，許多人往花蓮等地遷徙，則和1921年蘇澳築港建設有重要關係。



▲建港前，南方澳有內埤與外埤兩大池塘，《臺灣堡圖》中僅繪製出外埤與一旁的猴猴人聚落，漢人居住的村莊則位於內埤，今已修建為昭安宮前的內埤漁港。（資料來源：《臺灣堡圖》（明治版），1903年）

蘇澳築港與設施整備

日治時期，蘇澳灣因擁有天然深水港灣優勢，加上周邊擁有豐富的漁業資源，受到政府重視。

1920年，總督府開始對蘇澳港灣進行測量調查，同年在築港預定地的南方澳買收土地，計畫將南方澳之猴猴人遷移至東澳，但因猴猴人與東澳原住民敵視，只有四戶11人轉住東澳，其餘的人則遷至花蓮港廳研海庄（今花蓮縣新城鄉），以及南方澳背面的海岸山麓。1921年5月南方澳築港工事動工，1923年6月完工，6月29日舉行開港式。

蘇澳漁港竣工後，吸引不少宜蘭本地、基隆、日本等地漁民到蘇澳捕魚，但這些漁民僅是在秋季至春季的旗魚、鮪魚的漁期時來此工作，夏秋之際，蘇澳漁港就僅剩避難功能，少有漁船。官方檢討蘇澳漁港發展不振原因，在於港口設施不足，漁民定居意願不高。

為解決設施尚未完備問題，總督府及臺北州陸續投入經費建設。1924年，鋪設蘇澳至南方澳的輕便鐵道，健全港口至車站的運輸交通；同年，臺北州鋪設漁港的簡易水道，提供漁船及居民用水，隔年再增設過濾池與淨水池等設備。為使漁港出入更順暢，1925年進行去除港內航道暗礁工程，隔年在北方澳背面的尖山設置燈塔。1926年，臺灣水產株式會社於蘇澳設置製冰工廠，為漁船提供保鮮所需的冰塊。

在完備漁港設施的同時，總督府與臺北州也於1926年推動招募日本漁業移

民到蘇澳的獎勵計畫。

漁業移民與產業奠基

1926年，推動官營漁業移民計畫由臺北州水產課負責規劃經營，移民招募地區以與蘇澳相同面向太平洋的九州、四國等地為主，當地漁民同樣習慣黑潮暖流的漁業。

1926年6月，以高知縣為第一回移民招募地，7月赴當地招募到二十戶移民，同年11月15日移民到南方澳定居。1927年，進行第二回移民招募，共移入二十九戶，其中十七戶為愛媛縣移民，數量最多；接續為高知縣六戶、長崎縣四戶、大分縣一戶、鹿兒島縣一戶。兩次移民招募共四十九戶，以高知縣戶數最多，其次為愛媛縣。

日本漁業移民移住後，也帶來了其熟悉的漁法，並影響本地的漁業慣習方式。蘇澳過去主要盛行延繩釣或曳繩釣的漁法，1923年蘇澳漁港建港時，來此捕魚的大分縣漁民即傳入用魚叉鏢魚的漁法，後逐漸盛行於蘇澳。1927年擅長鏢旗魚的愛媛縣漁民移住後，使南方澳的鏢魚業更加興盛，成為地方重要漁法。而在南方澳人數最多的高知縣漁民，擅長小型船作業，以延繩釣或曳繩釣釣鯉魚、鯖魚等。

1923年蘇澳漁港建立後，為使漁港能發揮成效，不致成為季節性的荒港，漁港竣工後陸續又建設多項基礎設施，並推行漁業移民計畫，使南方澳成為適合移住的港口村落，為戰後南方澳漁業的發展高峰奠定重要基礎。☞